

## 第九期：定期报告的“保真”要求是什么？

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，定期报告是最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之一。为了使信息披露制度发挥应有的功能，需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行为制定一定的标准和要求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，应当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定期报告的“保真”要求，是指披露定期报告时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并保证上市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。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异议时，应当遵循审慎原则，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。